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凡拓数创
保荐代表人姓名: 曹今	联系电话: 020-38381453
保荐代表人姓名: 何继兴	联系电话: 020-3838109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次数	无，已阅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已阅相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已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见“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

	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11.其他”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业绩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短线交易、敏感期交易与内幕交易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76 亿元，同比下降 5.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22 万元，同比下降 42.5%。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业企稳与战略布局方面努力做好平衡，既要力保主营业务平稳过渡到正常水平，也要在新形势、新挑战下谋求发展机遇，抓紧时间谋篇布局。随着业务开展渠道逐渐顺畅，各业务条线均大力开展营销工作，公司经营呈现企稳态势。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是。2023年6月15日，因原保荐代表人李少杰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建投安排保荐代表人何继兴先生继续履行凡拓数创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凡拓数创首发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曹今先生和何继兴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曹 今

何继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